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□**高中**

□**國中**

 第\_\_\_\_\_\_\_\_\_次 第\_\_\_\_\_\_\_\_\_招

□**代理**

□**兼/代課**

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 □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貼相片處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)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 住家電話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名稱 | 科系所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書 | 科目類別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學校名稱 | 職別 | 到職日期 | 卸職日期 | 證件名稱及字號 |
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
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
|  |  | 　年　月　日 | 　年　月　日 |  |
| 審核結果 | 身分證 | 畢業證書 | 教師證書 | 服務證明 | 參加甄選 | 筆試成績 |
| □符 合□不 符 | □符 合□不 符 | □符 合□不 符 | □符 合□不 符 | □高 中□國 中 | 分 |
| 資料審查簽章 | 報考人簽名 |
|  |  |

檢附證件正本掃描或照片檔：（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）

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歷證明文件，如係外國學歷，請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始得受理報名否。

3.合格教師證。（實習證、複檢證明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證書、專門學業科目學分證明書）

4.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等。（應詳填代理代課時間）

5.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。

6.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。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|
| 姓名： | 甄選紀錄 | 試別 | 主試人簽章 |
|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一吋照片部別：□高中部 □國中部第\_\_\_\_\_\_次 第\_\_\_\_\_\_招科目：□代理□兼課/代課 | 筆試 |   |
| 試教 |   |
| 編號： | 口試 |   |

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\_\_\_午\_\_\_時報到後，開始依指定地點進行甄試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2319670分機211(高中)、212(國中)。

四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(網址:[https://www.yphs.ntpc.edu.tw/](http://www.yphs.ntpc.edu.tw/%E5%85%AC%E5%91%8A%E4%BA%8B%E9%A0%85)「人事公告」區)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

 姓名： 部別： 科別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學歷： |
|  |
|  |
|  |
| 二、經歷：（任職科別或擔任行政、導師）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三、著作： |
|  |
| 四、專長及興趣： |
|  |
|  |
|  |
| 五、教學（教育）理念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六、未來展望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  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切 結 書

(一)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，保證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

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(二)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教師甄選，保證所繳附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偽造文書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切結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：【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同意書】

同意書

本人 (民國 年 月 日生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 為應徵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（職務： ）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 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立書同意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。